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23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监事会于2016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由唐文荣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晓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讨论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同意选举唐文荣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。唐文荣先生简历如下：

唐文荣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66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先后在浙江精化化工有限公司、浙江科禹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工作。2010年至今在公司担任公司第一届、第二届监事会主席、纺织化学品事业部总经理助理；

截至目前，唐文荣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

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；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